

商业经济

批判
参考资料

《商业经济》编写组

一九七六年三月

编写说明

遵照毛主席关于“教材要彻底改革”的教导，一九七四年六月，由部分商业、财贸、财经学校发起召开《商业经济》教材讨论会，拟定了编写大纲（草稿），商定由黑龙江省商业学校、天津市财贸学校、吉林省财贸学校、上海市商业学校、广西商业学校、陕西省商业学校、内蒙古财贸学校、山东省商业学校、安徽省财经学校组成编写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又召开编写组会议，学习毛主席关于理论问题等一系列重要指示，重新修订了编写大纲。经过多次讨论修改，于一九七六年三月完成全书的编写工作，作为试用稿内部发行。

毛主席亲自发动和领导的反击右倾翻案风的斗争，正在乘胜前进，形势大好。毛主席关于反击右倾翻案风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反修、防修的强大思想武器。由于教材已经交稿付印，这些内容有待今后补充。

在调研和编写过程中，得到山东、安徽、浙江、上海、天津、北京、河北等省、市的有关商业单位和兄弟学校以及工农兵学员的热情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致谢意。

由于我们学习不够，时间仓促，教材中错误和不足之处是难免的。希望兄弟学校和有关单位提出意见，以便进一步修改。

《商业经济》编写组

一九七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主义商业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 的一条重要战线.....	1
第一节	发展社会主义商业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 设的需要.....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商业的特点.....	6
第三节	社会主义商业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 一条重要战线.....	16
第二章	社会主义商业必须贯彻“发展经济，保 障供给”的总方针.....	23
第一节	“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是毛主席革命 路线在经济领域的具体体现.....	23
第二节	以阶级斗争为纲，认真贯彻“发展经济， 保障供给”的总方针.....	31
第三章	社会主义商业要为农业学大寨，普及大 寨县作贡献.....	40

第一节	社会主义商业必须把支援农业放在首位·····	40
第二节	促进农副业生产的发展，巩固和壮大集体经济·····	43
第三节	做好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工作，加速实现农业机械化·····	48
第四节	认真执行政策，做好农副业产品收购和调拨供应工作·····	54
第四章	立足生产，做好工业品的收购和供应工作·····	62
第一节	社会主义商业必须促进工业生产的发展·····	62
第二节	加强工商协作，做好工业品收购工作·····	67
第三节	做好工业品分配和供应工作·····	76
第五章	提高服务质量，全心全意为工农兵服务·····	86
第一节	坚持为工农兵服务的政治方向·····	86
第二节	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更好地为工农兵服务·····	93
第三节	提高服务质量根本在路线·····	102
第六章	坚持统一市场，巩固和扩大社会主义阵地·····	108
第一节	我国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的形成和特点·····	108
第二节	坚持集中统一，加强计划市场·····	116
第三节	加强市场管理，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专政·····	125

第七章	坚持稳定物价方针，正确执行价格政策	136
第一节	商品价格的性质和作用	136
第二节	坚持稳定物价的方针	147
第三节	商品的差价和比价政策	153
第八章	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做好民族贸易工作	164
第一节	做好民族贸易工作是社会主义商业一项长期的任务	164
第二节	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做好民族贸易工作	170
第九章	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勤俭办商业	181
第一节	勤俭办商业是社会主义商业工作的重要原则	181
第二节	实行经济核算是勤俭办商业的重要手段	187
第三节	合理组织商品运输和储存是勤俭办商业的重要途径	195
第十章	贯彻《鞍钢宪法》，办好社会主义商业企业	205
第一节	《鞍钢宪法》是无产阶级办企业的根本大法	205
第二节	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加强党的领导	211
第三节	大搞群众运动，实行两参一改三结合	217

第一章

社会主义商业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一条重要战线

第一节 发展社会主义商业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需要

商业的产生和发展

商业是商品交换发展了的一种形式。商业不是人类社会一开始就有，也不会永远存在下去，它是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而产生的，将来也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消亡而退出历史舞台。它是一个历史范畴。

商业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一样，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在原始社会漫长的历史时期里，由于社会生产力水平很低，人们只能共同劳动、共同消费，没有剩余产品，那时，没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到了原始社会后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引起了社会分工，先是畜牧业和农业的分离，出现了两个不同的部落，有了不同的产品，除了满足本部落的生产需要之外，并逐渐有了剩余，这就使交换成为可能。后来，农业和手工业之间又发生了分工，就使

各个生产者之间的交换变成了社会的迫切需要，交换的范围显著地扩大，逐渐由偶然变成了经常，随之出现了货币，因而产生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商品生产。到了奴隶社会，随着生产的发展和交换的扩大，出现了一个不从事生产而只经营产品交换的阶级——商人，这才有了商业这样一个独立的经济形态。我国大约在商朝初期，商业就初步形成。¹商业的形成，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发展的必然产物。商业的发展，又将促进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进一步扩大。商业从奴隶社会产生以来，经过封建社会缓慢地发展，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发展到登峰造极的地步。列宁指出：“资本主义是发展到最高阶段的商品生产，这时候劳动力也成了商品”^①。到了社会主义社会，商业仍然作为一个组织商品流通的经济部门被保留下来。

社会主义社会商业存在的必然性

社会主义社会“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②毛主席教导我们：“我国现在实行的是商品制度，工资制度也不平等，有八级工资制，等等。这只能是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毛主席这里明确指出了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仍然存在着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痕迹，指出了这些痕迹是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的土壤，并提出了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的重要性。这就为我们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社会的特点，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指明了方向。

商业的存在和发展，是和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的存在和

发展相联系的。从历史上看，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存在，依赖于社会经济生活中两个基本条件：一是社会分工；二是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归不同所有者占有。社会主义商业存在的必然性，是由于现阶段的社会经济生活中，仍然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赖以存在的条件。

我们的国家，是在半封建半殖民地一穷二白的废墟上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国家。建国以后，逐步地消灭了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的所有制，逐步地改造了民族资产阶级和个体劳动者所有制，建立了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劳动人民集体所有制的经济基础。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解决”，但还没有完全解决。

目前，在工、农、商业中，社会主义的公有制还并不都是全民所有制，还存在劳动人民集体所有制。全民所有制在作为国民经济基础的农业方面还很薄弱。在全民所有制占统治地位的工业和商业中，还有部分集体所有制。集体所有制的农村人民公社还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还保留社员个人少量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城市人民公社也存在街道、公社各级集体所有制，还残存一点个体手工业者和个体小商贩。因此，在所有制范围内，资产阶级法权还没有完全取消。由各级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公社一级单一的集体所有制，还需要一定时间，再由公社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更不是短时期所能办到的，所以，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并存的局面在短时期内不会有根本的改变。而只要有这两种所有制，客观上就要承认各自产品的所有权，不能无偿占有对方的劳动产品，要进行彼此间的经济联系，只能是通过商品货币关系来进行。那么，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就是不可避

免的。社会主义社会中，还存在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这两种社会主义所有制，这就决定了我国现在实行的是商品制度。

列宁指出：“既然我们没有立刻能够用产品满足农民需要的发达的大工业，那末，为了逐渐发展强大的工农联盟，除了在工人国家的领导和监督下发展商业并逐渐提高农业和工业的现有水平外，就没有任何别的出路。”^③对于农民，只能交换，不能剥夺，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一个根本观点。商品生产要大发展，不是为了利润，而是为了农民，为了工农联盟，为了社会主义建设。在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条件下，只有积极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才能巩固和发展集体所有制，巩固和发展全民所有制，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基石——工农联盟。在社会主义社会这个历史阶段中，工人阶级和农民在经济上的联盟，主要是通过商业环节来实现的，所以，商业的存在是客观的、必然的。

发展社会主义商业是社会主义革命 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

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是继续发展还是立即废除商品生产和商业的问题，是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一个重大原则问题。长期以来存在着两条路线的斗争。毛主席历来十分重视商业工作。早在一九三三年八月，毛主席就教导我们：“必须注意经济工作。”^④一九四九年三月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毛主席又一次指示我们：“必须去学习同生产有密切联系的商业工作、银行工作和其他工作。”^⑤一九六二年九月，党的八届十中全会专门作出了《关于商业工作

问题的决定》。伟大领袖毛主席为商业工作制定了一整套理论、方针和政策，为社会主义商业指出了明确的方向，解决了无产阶级专政下办商业的根本问题。而刘少奇、林彪一伙，千方百计地破坏和干扰毛主席的革命路线，他们时而叫嚷“立即进入共产主义，取消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时而鼓吹“自由贸易”、“自由市场”，妄图把革命和建设引向邪路，复辟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商业就是在这激烈斗争中发展起来的。

我们的国家，正处在一个重要的历史发展时期，这是一个以阶级斗争为纲，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把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建设起更加繁荣昌盛的社会主义国家，逐步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时期。在这个时期里，发展社会主义商业是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是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需要。

建国初期，国民经济存在着多种经济成份，除占领导地位的国营经济外，还有资本主义经济和大量的个体经济。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为了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把我国建成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为着从经济上把各种经济成份置于国营经济绝对领导和监督下，实现多种经济成份之间的经济联系，就要求社会主义商业根据党和国家的政策，组织城乡之间，工业和农业之间的商品交换，把农业和手工业引向合作化道路。并通过市场、利用市场与资本主义经济进行斗争，迫使资产阶级逐步接受国家的社会主义改造。

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为了巩固无产

阶级专政，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无产阶级专政国家要求社会主义商业，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计划指导下，积极组织工农商品交换，通过各种形式支援工业，支援农业，支援集体经济，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在工农业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合理分配商品，活跃城乡经济，保障国家与人民生产和生活需要。遵照党的现行政策，采取适当措施，对商品交换中的资产阶级法权加以限制，不断打击资本主义的复辟活动，批判资本主义自发倾向，巩固发展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阵地。由此可见，发展社会主义商业，是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一项重要任务。

第二节 社会主义商业的特点

社会主义商业和资本主义商业有本质区别

毛主席指出：“中国属于社会主义国家”，“所不同的是所有制变更了”。我们的国家制度与资产阶级国家根本不同，生产资料基本上属于全民所有和劳动人民集体所有。社会主义商业和资本主义的商业本质区别，根本就在于“所有制变更了”，社会主义商业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在商品流通领域中占统治地位。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所有制的变更是经济基础变革中的决定环节。由于“所有制变更了”，就使人与人的关系和分配关系发生了相应的变化。社会主义商业和资本主义商业的本质不同，表现在：

商业内部人与人的关系不同。商业职工同其他劳动人民一样，都是企业的主人，受国家和无产阶级的委托来管理企业，企业的财产，任何人都不能任意支配和占有。职工内部之间的互助合作关系日益发展。基本上消除了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的阶级对抗性矛盾。资本主义商业是建立在生产资料资本家私人所有制基础上的。它的全部财产归资本家个人所占有，商业职工受雇于资本家，处于被剥削的地位，他们和资产阶级存在着对抗性的矛盾。

经营成果与分配关系不同。社会主义商业的一切经营成果，都归国家和劳动人民群众所有，除一部分以利润和税收的形式上缴国库作为社会主义积累外，另一部分，则根据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原则，以工资形式分配给商业职工。社会主义商业中这种分配关系，体现了一种新型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资本主义商业与此完全相反，资本主义商业收入，除了极少一点以劳动力价格形式分配给工人店员外，其余都被资本家攫为己有。这种生产关系，存在着不可克服的矛盾，这个矛盾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无法解决，并日益尖锐，只有经过无产阶级革命，消灭资本主义制度，才能得到解决。

经营目的和范围不同。社会主义商业的经营目的是为了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保障国家和人民不断增长的需要。商业的一切活动都要有利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和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有利于工农联盟的巩固和发展，有利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巩固和加强，因此，社会主义商业是无产阶级进行阶级斗争和社会主义社会建设的有力工具。商业的经营范围只限于为工农业生产、为人民群众生活、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服务方面。资本主义商业则不然，它是

以追逐最大限度的利润，保证资本家发财致富为目的。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经营利润的大小，指挥着资本的流向，只要有利可图，什么都可以经营。商业资本家在经营活动中，既为产业资本家实现剩余价值，又参与剩余价值的瓜分。它的一切活动都围绕着追求最大的利润和维护资产阶级的统治。

由于社会主义商业和资本主义商业有着本质的不同，社会主义商业的一切活动，是在党的绝对领导下，在国家统一的方针政策指导下，根据国家计划组织商品流通。社会主义商业能够按照国家统一计划，根据社会主义工农业生产发展水平和市场需要情况，有计划地组织货源，有计划地供应商品，实现生产和需要有计划地结合，促进社会主义经济高速度的发展，市场欣欣向荣，物价长期稳定，保障人民生活不断改善。由于商品流通的计划化，使商业部门有可能合理地设置商业机构，精简商品流转环节，按照经济区域组织商品流通，不断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劳动效率，加速资金周转，降低流通过费用，因而保证了以最少的劳动耗费，以最快的速度 and 最低的费用支出来加速商品周转，保障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的需要。社会主义商业是人类历史上最先进最节约的商业，是资本主义商业无法比拟的。资本主义商业是无组织、无计划的商业，它们在竞争和无政府状态规律的支配下，资本家为了争夺利润，彼此开展尖锐的斗争，拼命地争夺货源和市场，进行疯狂地倾轧。由于盲目竞争的结果，必然导致市场极度混乱，商品流通中的机构、人员大大超过正常需要，流转环节不断增加，流通费用极高，损失浪费惊人，所以不断加大销售成本，转嫁给消费者，增加对消费者的剥削和压榨。资本主义商业的浪费性，是资本主义制度

腐朽性、寄生性的表现，是资本主义必然走向灭亡的标志。

由于社会主义商业和资本主义商业有着本质的不同，从根本上改变了商业和人民群众的关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社会主义商业的鲜明标志。社会主义商业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在毛主席“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总方针的指引下，以阶级斗争为纲，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积极扩大购销活动，开展城乡物资交流，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保障国家和人民不断增长的需要，发展和巩固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特别是经过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批林批孔运动和正在开展的反击右倾翻案风的伟大斗争，批判了刘少奇、林彪、邓小平一伙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在商业方面出现一些新生事物。在城市由工农兵监督管理商业，有街道办商业和三代店（代购、代销、代营），在工矿林油区建立厂管商业，在农村由贫下中农管理商业，有代购、代销店。在经营方式上有日夜商店，早晚服务部，一卖多带等新形式，推动了社会主义商业进一步发展，进一步密切了商业和人民群众的关系，改变和丰富了商业工作的内容。因此，社会主义商业一切经营活动，都受到广大劳动人民的拥护和支持，商业职工的模范行动，也不断受到工农兵的爱戴和赞扬。与此相反，资本主义商业活动唯一中心是高额利润，商业资本家一向把劳动人民做为剥削对象，他们采取弄虚作假，抬高物价，掺假掺杂，投机倒把等卑劣手段，对城乡劳动人民进行残酷剥削和掠夺。不论是资本主义商业，修正主义国家的商业，都是为反动统治阶级服务和剥削劳动人民的工具。它们越发展越会给劳动人民带来贫困和痛苦。

毛主席说：“我国现在的社会制度比较旧时代的社会制

度要优胜得多。”^⑥社会主义商业优越于资本主义商业，就是这种优越性的一个重要方面。社会主义商业永远坚持社会主义方向，使社会主义制度不断完善和发展，一个关键问题是思想上政治上的路线是否正确，领导权掌握在哪个阶级的手里。社会主义商业只有在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指引下，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把领导权牢固地掌握在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和广大工农群众手里，坚定地执行党的方针和政策，才能在革命的道路上不断前进和发展。

社会主义商业的发展存在有两种可能性

社会主义社会是生长着的共产主义和衰亡着的资本主义彼此斗争的时期。在社会主义这个历史阶段里，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两个阶级、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矛盾，贯串社会的一切领域，并制约和影响其他矛盾的存在和发展，所以它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在这个矛盾的双方中，无产阶级作为矛盾的主要方面，作为朝气蓬勃的革命阶级，要在同资产阶级的斗争中，不断发展，壮大自己的力量，一步一步地消灭、“吃掉”自己的对立面，消灭阶级和阶级差别，逐步地把社会主义推进到共产主义。作为矛盾次要方面的资产阶级，虽然日趋走向衰亡，但是党内外资产阶级并不甘心他们的失败，总是一次又一次地同无产阶级进行较量，除了进行反革命阴谋活动之外，还利用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的痕迹，向无产阶级进攻，妄图复辟资本主义。这样，由于两个阶级、两条路线的矛盾运动，就决定了社会主义社会不是凝固不变的，它存在着相互对立并不断斗争着的两种相反的可能性，即无产阶级完全战

胜资产阶级，实现共产主义；或者资产阶级暂时压倒无产阶级，复辟资本主义。这两种可能性都是客观存在的。社会主义商业，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发展也存在两种可能性。

社会主义社会实行的商品制度，是旧社会的痕迹。社会主义商业是组织商品流通的经济部门，商品制度中的“弊病”必然要反映到商业工作中来。其主要表现，就是商品交换中通行的原则，仍然是等价交换的原则。正是这个等价交换的原则，集中地反映了商品交换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资产阶级法权，就是在平等的口号下实行不平等的制度。在商品交换中要按等价进行，就是依照商品价值进行交换，从这点看好象是平等的，都以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这个同一尺度来计量商品的价值，这是平等的权利。但是，这个平等的权利，对各个生产者所耗费的个别劳动时间不同这点来说，实际上是不平等的。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在这里平等的权利按照原则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法权”。现阶段资产阶级法权反映在商品交换方面：

首先，在工农产品交换上，由于历史原因和现有生产水平，城乡、工农之间仍然存在着差别，就是还存在着事实上的不平等。国家收购农副产品的时候，在一定地区范围内，是实行统一的收购价格，它是以社会必要劳动为依据的。而农村社队由于占有生产资料的数量和质量不同，自然条件的好坏不同，生产技术条件，耗费的个别劳动有多有少，以及种植作物的品种不同，市场条件不同，等等，这就出现等量劳动获得不等量的收益。它反映在工业品供应上，就出现收益高的社队，购买工业品就多，收益少的社队，购

买工业品少，形成事实上的不平等。此外，在工农业商品交换比价上，由于历史上遗留下来的不合理现象和工农业生产条件的差别，工农业品之间交换比价的不合理现象，在一定时期内还不可能完全消除，这种不合理状况也是事实上的不平等。这些事实上的不平等，都是商品交换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

其次，在个人消费品分配上，目前除了农村社、队直接以实物形式分配的那一部分个人消费品外，其它的个人消费品都是通过商业部门来供应的。商业部门在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分配商品资源的时候，除了粮食、食油、棉布等生活必需品外，总的来说，是按照购买力来分配的。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由于在分配方面资产阶级法权还占统治地位，必然导致城乡之间、地区之间购买力高低不等，而按购买力分配商品，就会使购买力高的地区分配的商品多，购买力低的地区分配的商品少。结果是：城市商品多，农村商品少；比较富裕地区的商品多，比较贫困地区的商品少。这就形成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在商品的分配方面事实上的不平等。商业部门供应消费品，是采用货币购买商品的方式进行的。由于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个人的货币收入必然有多有少。因此，除一部分计划定量供应的商品外，谁占有货币多谁就可以多占有商品，造成个人消费品分配的事实上的不平等。可见，在个人消费品的商品交换方面，同样存在着资产阶级法权。

第三，在农村社员之间的商品交换方面，由于国家还允许社员经营少量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允许社员到集市上按国家政策规定范围有一定的买卖自由和议价自由。就这点来